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小字第3753號

原　　告　鴻卓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張証棕
上 二人共 同
訴 訟代理 人　朱峻生
被　　告　林孟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略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家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炫綺